



聖經對家庭的真理

經文：創1:26-31; 2:18-25; 弗5:22-33

引言：

我們都是有家的人，或是有自己的小家庭，或是屬於某家庭的一分子。由於傳統及社會的影響，我們習慣上不大注意家的真理，希望現在同來思想。

一．家的開始

- 1.是本於神的旨意(創1:26-27)。是由一人而二人，而建立家庭(瑪2:15)。
- 2.是神與人共同發展的。神給人生殖能力和權柄，人要按神所賜的生殖力和權柄去發揮。
- 3.人類第一次發揮生殖力是神人的合作(創2:18-25)，第二次是人在神所安排的原則下合作(創4:17)。

二．家的目的—發展的方向

- 1.在靈命上發展達到神的形像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(弗4:24; 創1:27)。神的形像即真理與聖潔。神的名為“我是”(出3:14)。神是聖潔的(利11:44-45; 來12:14等)。
- 2.在生活上體驗神的應許（神的真實）：能生養，能工作，能管理萬物，能生活，能享受。即運用神所賦予的本能，去體會神的實在可靠。
- 3.在人際上（即家庭種族之間）傳遞神的真理與豐富。夫婦即能傳遞神人合一相助，相愛的真理。

三．家的綱紀—如何維持家庭的發展

- 1.以神為頭(林前11:3,11-12)。神為基督的頭，基督為男人的頭，男人為女人的頭。所以家雖以男人為頭，但男人以基督為頭，基督以神為頭。這次序使家有次序，有系統。
- 2.以愛為緯(弗5:22-25)。丈夫捨己為妻子，是本於愛；妻子順服丈夫也是本於愛。以愛建立夫婦的關係，建立家庭的生活，建立人際的關係。
- 3.以聖潔為律(弗5:26-28)。夫婦的關係，人際的關係，都以聖潔為準則。聖潔是：
 - a. 分別歸神。
 - b. 是蒙神的悅納，即稱義。
 - c. 是坦然無懼，沒有懼怕的，是公開的。

四．家的建立

- 1.體驗合一的真理(創2:23)。骨肉即合一，不能分離。是心靈生命上的生活，而非物質的生活。
- 2.學習主權的運用(創2:24)。此為訓練理性與智慧，作最佳的判斷，並享受智慧的判斷。
- 3.負起道德的責任(創2:16-17)。負道德的責任，是叫人在理智上和行動上成熟的途徑。

討論：

- 1.今日提倡節育，是否與神賦予人生殖的權柄能力有衝突？
- 2.提倡女權運動，即男人所作的，女人也可以作，是否抵觸神造人的次序？女人可以在凡事上，工作上，角色上與男人完全相同嗎？
- 3.如何分辨今日的家庭理論是否合神真理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01